

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授权管理，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保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，是指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就董事会授权决策权限范围内的部分事项，以授权方式明确董事长、总裁等被授权人决策权限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授权管理的基本原则是：

（一）依法合规。授权应当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确保授权合法合规。董事会仅可将必须由其自身履行的法定职权外的部分职权进行授权。

（二）有效监控。应加强对授权运行情况的监督，确保对授权执行行为的有效监控。

（三）动态调整。授权在有效期内保持相对稳定，并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和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及时调整。

（四）制衡与效率兼顾。授权既要体现对被授权人的制衡作用，又要有利于被授权人高效从事经营管理。

（五）权责对等。坚持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，规范权利运行，完善授权经营体系，建立决策、执行和监督环节的管理闭环，防范风险。

第四条 决定授权权限和内容的依据包括：

（一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；

(二) 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治理文件;

(三) 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计划和经营管理实际;

(四) 对被授权人的监督检查和评价结果;

(五) 授权事项的风险程度。

第二章 授权管理与决策程序

第五条 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董事会可以对以下事项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授权：

(一) 对外投资；

(二) 购买或出售资产；

(三) 委托理财；

(四) 关联交易；

(五) 对外捐赠；

(六)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可授权事项。

第六条 对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行使、不允许授权的事项以及需提请股东会决定的事项，不得授权董事长或总裁等被授权人行使。

第七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，董事长、总裁等被授权人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实施。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或不能继续执行的，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报告，确有必要的应按照授权权限重新履行决策程序。

第八条 被授权人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对具备行权能力的岗位进行转授权。转授权不得超过被授权人自身权限，期限不得超过被授予权限的有效期。对已转授权的职权，不得再次进行转授。

第九条 被授权人在行使职权时，应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，不得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十条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，对本制度规定的授权事项及权限进行调整。

第十一条 当授权决策的事项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，严重偏离该事项决策预期效果时，被授权人有责任将该事项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十二条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授权终止：

- (一) 授权期限届满；
- (二) 授权被撤销；
- (三) 授权事项完成；
- (四) 其他需要终止授权的情形。

第三章 行权管理与授权监督

第十三条 被授权人应在授权范围内忠实履行董事会所赋予的职责，不越权、不越位、不错位、不失位。

第十四条 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决策的事项，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工作流程和决策程序。

第十五条 被授权人在行使职权时，不得自行变更或超越授权范围。

第十六条 授权期限届满或者授权被变更、被撤销等导致原授权终止的，在原授权终止前已按照本制度要求实施的行为效力不受影响，在原授权终止后需要继续实施的行为按新的授权执行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坚持授权不免责，强化授权后的监督管理，不得将授权等同于放权。董事会有权对被授权人的决策过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要求被授权人定期或不定期汇报授权执行情况。

第十九条 董事长、总裁等被授权人有下列行为，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：

- (一) 被授权人做出的决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
- (二) 被授权人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；

(三) 被授权人超越授权范围决策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，修订时亦同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3日